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 1.60%× 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 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 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 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 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 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关于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新希望集团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6希望KEB1”,债券代码为“117249.SZ”,实际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0.10%,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2.38元/股,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可交换债券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9,363,95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元,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新希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新希望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N/(N+n);

低于市价配股:P1=P0× (N+k)/(N+n),k=n× A/M;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配股价格,M为该次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新希望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新希望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新希望集团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6希望KEB1”自2026年9月1日起,换股价格由12.38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 (N+k)/(N+n),k=n× A/M

其中:

P0=12.38元/股(调整前换股价格);

N=4,502,777,158(增发前总股数);

n=459,363,957(增发新发股数);

A=5.66元/股(增发新股股价);

M=6.90元/股(新希望于8月22日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此处为前一交易日8月21日的收盘价);

k= n× A/M =459,363,957*5.66/6.90=376,811,593.71

P1=P0× (N+k)/(N+n)=12.17元/股(调整后换股价格)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希望集团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9月17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332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24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9月17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26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9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讯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万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万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万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万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万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万讯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因目前“万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万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自2026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万讯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万讯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现将“万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万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87,941,277股增加至293,646,277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日上市,“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6元/股调整为8.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11,850股,公司总股本由293,655,128股减少至291,943,278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6元/股调整为8.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8元/股调整为8.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1,350股,公司总股本由291,946,040股减少至 290,224,690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8元/股调整为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5年7月2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2,271,800股,公司总股本由290,225,906股减少至287,954,106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0元/股调整为8.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6年6月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2元/股向下修正为6.43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万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6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36元/股),已触发“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万讯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万讯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万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3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9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i× t/365=100*3.00%*162/365≈1.33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32=101.332元/张(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万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万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万讯转债”自2026年9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万讯转债”自2026年9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9月17日为“万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万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万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9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9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万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万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万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万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讯转债。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250365、0755-86250312

咨询邮箱:liudian@maxonic.com.cn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万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万讯转债”,将按照101.3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万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万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舍得酒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裁唐琿先生、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首席财务官钟龄瑶女士、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曹玉婷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联系邮箱:tpzqb@tuopa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53%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6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53%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自筹资金向王春建、李金刚、孙丽与仉新钢收购其持有的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隆泰迪”)53%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215.6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5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

近日,沧州隆泰迪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567351805N

注册资本:10,06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相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陆地管道运输;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8月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2笔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亿元,获得收益39.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5,000	2026/8/1	2026/8/30	1.64	15,000	19.55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5,000	2026/8/1	2026/8/31	1.65	15,000	20.34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35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总部组织架构改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阿拉伯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在沙特阿拉伯中标Northwest Transportation Hub Project幕墙工程,中标金额约为沙特里亚尔1.24亿元(折合人民币约2.23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02%。该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建成后将成为当地重要的交通枢纽工程。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税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此前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催告书》,要求国华金泰履行缴纳2025年1月1日到2026年8月11日期间应缴纳的税款合计21,239,074.21元及滞纳金的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税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华金泰已按照要求缴纳完毕上述合计21,239,074.21 元的税款以及滞纳金861,797.67元,并于近日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主管税务机关未对该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01日